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提呈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業務為樓宇建築與保養及土木工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4項內。

### 業績及撥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 股本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9項內。

### 儲備

年度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20項內。

### 物業、廠房及機器

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機器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0項內。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第2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進貨額百分之二十一，然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額百分之九十一，其中最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進貨額及銷售額為百分之八點六及百分之三十八。除下段「關連交易」所披露與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集團的合約外，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百分之五者）概無與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有任何權益。

###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港僱用約一百七十名全職員工。年度內，員工總開支為港幣81,864,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 董事會報告書

###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向認可慈善機構及其他社區團體所作之捐款分別為港幣447,000元及港幣22,000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1、12及13項內。

### 優先承讓權

本公司之細則並無優先承讓權之規定，雖然根據本公司之註冊地百慕達之法例，對此並無作出任何限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主席)
郭海生先生	(副主席)
黃奇岳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譚國榮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伍世安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先生  
孫開達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丁鶴壽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不願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告退規定與各執行董事相同。

###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周亦卿博士、郭海生先生、黃奇岳先生及譚國榮先生在若干合約中擁有權益，概因彼等乃其士國際之董事及／或實益擁有其士國際之權益。該等合約之詳情於下段「關連交易」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簽訂任何可使董事獲得重大利益之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於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詮釋，本集團不時與被列作「關連人士」的其士國際進行交易。聯交所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同意豁免本公司有關之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要求。根據該等豁免，當每次其士國際與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無需以新聞通告及／或通函披露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亦無需取得獨立股東對該等交易之預先批准。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 一、本公司與其士國際簽署一份協議書，由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不時向其士國際之若干附屬公司購買升降機及自動梯、冷氣設備系統、機電工程系統與建築材料及設備及其有關安裝服務。本集團達成以下由上市規則列作的關連交易合約：

總承建商	工程性質	承判商	估計合約 金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率
其士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其建香港」)	供應及安裝 建築材料	其士(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其士建材」)	5,757	100
其建香港	電力安裝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其士香港」)	702	100
其士(建築)有限公司 (「其建」)	供應及安裝 建築材料	其士(鋁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99.67
其建	供應及安裝 建築材料	其士建材	9,082	99.67
其建	供應及安裝 電力及機電 設備	其士香港	32,992	99.67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上述物資的進貨額及完成部份工程所繳付之款項約為港幣四千四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續)

二、 其建香港向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金瑞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建築服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建香港收取其工程價值為港幣三百萬元。

三、 本公司與其士國際達成行政服務協議，由其士國際集團提供會計、庫務、電子數據處理、公司秘書及人事管理等服務予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以全年之營業額以百分之零點三支付予其士國際作為管理服務費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其士國際之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1,584,000元。

四、 本集團以市值租金向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租借下列物業：

業主	租用物業(用途)	年度租金 港幣千元
萬珠發展有限公司	其士商業中心的部份(寫字樓)	1,595
威方發展有限公司	其士貨倉大廈的部份(貨倉)	236
拔創有限公司	其士工程服務中心的部份 (寫字樓/貨倉)	264
富特發展有限公司	富瑤小築(渡假屋)	147

年度內，繳付予其士國際集團之租金約為港幣二百二十萬元。

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前四個年度向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士保險有限公司(「其士保險」)購買保險，包括公眾責任、僱員賠償及建築工程一切風險等保險，分別為港幣1,163,521元、港幣6,086,809元、港幣5,665,000元及港幣5,221,000元。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亦卿博士持有其士國際約50.23%之權益。故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25(1)條規定，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披露之要求。

本公司經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上述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披露之要求，以上述交易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或港幣10,000,000元為限，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成上述之交易為：

-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非較獨立第三方可獲之條款優厚者；
- (iii) 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及合理；及
- (iv) 在有關豁免書內所述之有關金額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知會，或須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於本公司登記冊內須作之記錄，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 (甲) 本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周亦卿	61,036,489	89,385,444*	—	150,421,933
郭海生	1,326,437	—	—	1,326,437
譚國榮	625,796	—	7,142	632,938
丁鶴壽	672,000	—	—	672,000

\* 周亦卿博士實益擁有其士國際640,527,782股股份，佔其士國際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五十點二三。其士國際則持有本公司89,385,444股股份。根據公開權益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段「主要股東」所述之股份相同。

## (乙) 相聯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周亦卿	其士國際	640,527,782	—	—	640,527,782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其士科技」)	34,079,270	432,334,666*	—	466,413,936
	其士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其士新加坡」)	4,375,000	80,000,000*	—	84,375,000
郭海生	其士國際	491,083	—	—	491,083
	其士科技	12,000,000	—	—	12,000,000
譚國榮	其士國際	845,078	—	162,365	1,007,443
	其士科技	2,000,000	—	52,000	2,052,000

\* 周亦卿博士實益擁有其士國際股份640,527,782股，佔其士國際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五十點二三，而其士國際則持有其士科技股份432,334,666股及其士新加坡股份80,000,000股。根據公開權益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並已就此知會其士科技及其士新加坡。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此外，若干董事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及相聯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及下段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規定，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之定義)中證券之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惠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而根據此項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向各自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最多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而每股之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港幣一元。購股權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接納日期後不足六個月或該日期後但超過三年半行使，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後停止授出此等購股權，而任何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全部行使時，概不得使已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可發行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權益－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四月一日持有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於三月三十一日持有	
(i) 董事名稱										
周亦卿	04/02/1998	03/09/1998-02/09/2001	0.3248	4,400,000	-	-	-	4,400,000	-	-
郭海生	04/02/1998	03/09/1998-02/09/2001	0.3248	4,000,000	-	-	-	4,000,000	-	-
伍世安	09/03/1998	19/09/1998-18/09/2001	0.3552	604,000	-	-	604,000	-	-	-
(ii) 全職僱員	09/03/1998	19/09/1998-06/10/2001	0.3552	3,344,000	-	-	-	3,344,000	-	-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續)

## (b) 相聯公司權益－購股權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	授出日期	行使 購股權 之期限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 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持有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 於年內三月三十一日 失效 持有	
周亦卿	其士國際	04/02/1998	03/09/1998-02/09/2001	0.5376	18,000,000	-	-	-	18,000,000	-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880	8,450,000	-	-	-	-	8,450,000
	其士科技	04/02/1998	03/09/1998-02/09/2001	0.3376	14,000,000	-	-	-	14,000,000	-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640	7,000,000	-	-	-	-	7,000,000
郭海生	其士國際	04/02/1998	03/09/1998-02/09/2001	0.5376	10,000,000	-	-	-	10,000,000	-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880	5,350,000	-	-	-	-	5,350,000
	其士科技	04/02/1998	03/09/1998-02/09/2001	0.3376	4,300,000	-	-	-	4,300,000	-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640	5,000,000	-	-	-	-	5,000,000
黃奇岳	其士國際	04/02/1998	04/09/1998-30/09/2001	0.5376	1,200,000	-	-	-	1,200,000	-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880	5,000,000	-	-	-	-	5,000,000
譚國榮	其士國際	04/02/1998	04/09/1998-30/09/2001	0.5376	1,700,000	-	-	-	1,700,000	-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880	5,000,000	-	-	-	-	5,000,000

聯交所已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已不適用於該新修訂下之規定。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董事局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於過渡期間，本公司務必遵守上市規則之新修訂條款。

## 董事服務合約

並無任何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管理服務合約

除上述本公司與其士國際簽署管理協議外，年內並無簽署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重要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主席，現年六十六歲，彼為其士集團之創辦人及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其士國際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其士科技之主席，並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其士新加坡之主席。彼亦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周博士分別榮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名譽院士銜，並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聘為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董事和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周博士同時亦出任上述香港兩間大學、香港科技大學之顧問委員會委員，並對此三間大學在研究及開發方面給予大力支持。彼並為中國浙江大學之顧問教授與及四川聯合大學之講座教授。周博士一向熱心慈善公益及社會事務，於一九九六年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五年獲選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局委員。彼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周博士亦一直致力積極推動有關專業團體事務，及在個別宗親同鄉會及關心中國事務等機構擔任要職，貢獻良多，其中包括上海市政協委員、香港日本文化協會會長及台灣大學香港校友會會長等。此外，英、比、法、日四國先後頒授勳銜予周博士，以表揚及認同彼對本地及海外社會之貢獻。

郭海生先生，副主席，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七二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其士科技及其士新加坡之董事。郭先生亦為香港電梯業協會主席及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中國分會副主席，並為香港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彼更獲委任為廣州市政協委員。郭先生對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樓宇建築、建築材料及供應、鋁工程、機電服務、土木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之策略性籌劃及營運管理。

黃奇岳先生，董事，現年七十三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國際之董事。他負責其士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項目發展。黃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國榮先生，董事，現年四十一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國際之董事。除參與管理保險承保、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冷藏倉庫等部門外，彼亦負責其士集團法律事務、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公共關係及旅遊代理業務。譚先生除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彼現還擔任香港保險索償投訴局名譽顧問一職。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簡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先生，現年六十八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董事會。彼為開達集團及廣達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一九八八年獲英女皇頒授O.B.E.勳銜。彼於一九九七年獲美國麻省胡士德理工學院頒授榮譽理學博士學位。

孫開達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董事會。彼擁有豐富商業管理經驗。孫先生為一間於一九七七年成立，並於美國那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Zindart Limited之創辦人。彼於一九九八年榮休該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為其士集團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之參與公司，此計劃之定義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乃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公積金計劃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豁免。公積金計劃乃由僱主及僱員分別以僱員薪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點五比率注入供款。

根據政府法例，本集團選擇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服務供應商，為不欲繼續參與公積金計劃或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之僱員提供另一個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所有年齡介乎十八至六十五歲，並由本集團承聘於香港工作最少六十天之僱員參加。本集團之供款乃根據僱員有關薪金百分之五注入供款，惟每月薪金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根據法例規定，有關利益須保留至六十五歲之退休年齡方可領取。

年度內，本集團在該等計劃之總供款為港幣1,056,000元，其中已扣除之已沒收供款為港幣2,406,000元，並已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於年度結算日之已沒收供款為港幣516,000元，用以抵減僱主之未來供款。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其士國際集團及周亦卿博士。根據載錄在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設置之登記冊內，其士國際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89,385,444股及周博士擁有本公司股份61,036,489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五點九及百分之二十四點五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為登記股東或享有任何權益或有權認購超過或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根據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周亦卿博士授予Wealthy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 (「Wealthy Town」) 權利，Wealthy Town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21元，向周博士出售其根據第一批購股權(「售股期權」)認購之全部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售股期權股份」)。Wealthy Town行使售股期權，而售股期權股份之買賣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於買賣售股期權股份完成後，周博士持有61,036,489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並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中成員包括兩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丁鶴壽先生及孫開達先生。於會議內，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中期及年度報告書，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宜。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指引。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完竣，依章告退，惟願意受聘續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